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（以下簡稱實驗教育）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熟悉作業流程、表件與計畫應有之內涵及權責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
- 四、參加人員：本市擬申請(含初次及廢續申請)辦理個人、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及申請人。
- 五、辦理日期與時間：108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築夢樓 4 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168 號)。
註：學校校內停車場停車位有限，參加人員車輛可停放於校園周圍之停車格。
建議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會場。
- 七、主講人、活動流程：詳如流程表（附件一）
- 八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goo.gl/forms/NsDLoxoxsPx1bKBv2> 請於 108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24 時前完成報名(逾時，報名網站將關閉停止報名)。
- 九、活動聯絡人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輔導室，聯絡電話：(03) 4029323，輔導主任陳玲芝分機 610；輔導組長湯愛君分機 611；代理教師張詠晴分機 614。
- 十、經費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之工作實施計畫年度經費支應。
- 十一、獎勵：計畫圓滿完成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給予工作相關人員獎勵。嘉獎 1 次 2 人，獎狀 1 張 2 人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 流程表

108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六)		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人/主講人
08:00-08:30	報到	平興國小團隊
8:30-8:40	教育局代表致詞	教育局代表
8:40-9:20	線上系統申辦操作相關說明	系統負責人 李佩甄 小姐
9:20-10:20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	張田聰 退休校長 (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)
10:20-10:30	中場休息	平興國小團隊
10:30-11:30	高中職合作計畫書撰寫說明	臺中市長億高中 沈樹林 校長
11:30-12:00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行政業務宣導	教育局業務單位承辦人
	綜合座談	教育局代表
12:00	賦歸	